

逮捕中社会危险性的认定及其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契合研究

● 张欣月



[摘要] 逮捕是刑事诉讼中的关键环节,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拘留的前提。对其是否适用逮捕,在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争议。虽然在立法上对此作出了一定的规定,但仍存在诸多问题。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要明确。如果缺乏明确标准,则会导致司法工作人员在实践中判断不清晰。本文通过分析逮捕中社会危险性的认定问题,提出完善审查逮捕的相关制度建议,以期更好地发挥逮捕程序在打击犯罪和保障大众基本权益方面的作用。本文旨在探讨逮捕中社会危险性的认定标准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并分析两者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及相互影响。通过比较法及文献综述等方法,提出完善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议,以实现司法公正与权益保障的和谐统一。

[关键词] 社会危险性;逮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公正

逮捕作为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措施,在刑事诉讼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刑事拘留的前提关键看是否予以逮捕。同时,逮捕对于确保案件顺利进行、保护公民和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对于逮捕的适用,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有不同意见,主要分歧在于是否应当适用逮捕。一部分学者坚持“少捕慎捕”的理念,认为能够有效节约司法资源,这也是司法实践的需要。也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应当坚持“少捕慎押”的理念,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依照法律规定,能不捕的不予以逮捕,贯彻法律理性和司法理性的要求。

在笔者看来,对逮捕是否应当适用以及如何适用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推动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全面贯彻宽严相济政策、落实少捕慎押理念。对此,需要厘清逮捕和取保候审之间的关系,把握好逮捕与取保候审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应当从司法实践出发,解决好社会危险性问题。逮捕的滥用或不当适用,也可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因此,如何准确认定逮捕中的社会危险性条件,成为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为逮捕的适用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原则。同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近年来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司法效率,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过自新具有积极作用。本文将探讨逮捕中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认定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的关系。

Q 逮捕中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认定

(一) 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内涵

审查逮捕是指提交公安机关协调的犯罪嫌疑人,在批准拘留前必须接受检查并判断其社会威胁程度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中明确表述:“检察机关根据犯罪的性质和情况,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拘留提请司法机关同意。根据社会危害性以及认罪悔罪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批准逮捕。”由此可见,我国刑法对“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是有限制的。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法官在确定社会危险性方面存在不同的理解。这意味着,如果存在一定程度的社会危险,例如,“潜在的新犯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真正的威胁”。应当怎样进行判断和把握,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一定争议。

社会危险性条件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这些情况包括有可能犯下新的罪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实际危险,有破坏原有证据和创造伪证的可能性等。确定这些情节需要对被告的性质和情节,以及被告所指称的罪行进行全面审查,并予以承认和处罚。逮捕作为一种法定的强制措施,而社会危险性作为决定是否逮捕必要的重要条件,对其考察和判断应该综合保障诉讼、保全被告和预防犯罪等情况。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社会危险性的内涵可以概括为,有证据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可能实施危害他人、社会或者妨碍诉讼顺利进行的行為。

(二) 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认定标准

社会危险性的证明对象是未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要从举证阶段到基本事实和推定事实,以“清楚、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证明案情,存在以法律推定为重点的双层结构。对于社会危险性的证明,必须满足可能性具体存在且有证据证明的标准。这意味着必须有具体的可能而不仅仅是抽象的可能,必须是通过个案中具体的客观事实,能够证明这种危险存在的可能性。

在认定社会危险性条件时,必须遵循以下事项:首先,证据必须令人信服,即必须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社会危险性。其次,是必要性与合理性,即逮捕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且符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最后,是程序正当性,即逮捕措施必须依法进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Q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契合

(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容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涉嫌犯罪行为予以确认,接受量刑建议,签署认罪书的案件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审理。这一制度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过自新。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步入常态化阶段。有学者认为可以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功能归纳为程序、实体和恢复性司法三个维度。2014年,我国提出一系列重要改革,其中包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旨在通过对认罪认罚案件的从宽处罚,推进我国刑事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我国法治建设与管理能力的现代化。在司法实务中,该制度的实施有助于重新制定有效的措施,提高效率并拒绝浪费司法资源。在对被告人进行量刑时,应当对其进行合理的认定,并对其合法权利进行合理的保护,防止不当扩张。同时,对刑事诉讼中的犯罪行为也要有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有效的抓捕。要对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严格的认定,以保证在被逮捕后,依法、迅速地处置案件。

(二)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关联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都可能作为是否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认罪情况可以作为认定被告人造成社会危险的重要依据。一方面,表明其具有一定的悔罪态度和改过自新的意愿,这有助于降低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认罚也便于侦查机关收集证据、查明案

情,从而降低因证据不足或案情不明而产生的社会危险性。

实践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社会危险性的证明,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认罪认罚因素对社会危险性的影响没有统一的认识,有的地区倾向于认罪认罚即不捕,而有的地区仅将认罪认罚作为逮捕的参考因素之一。二是逮捕审查中产生“不认罪认罚的人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逻辑错误,从而导致逮捕异化出胁迫被追诉人认罪的功能。存在以上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厘清认罪认罚因素在社会危险性证明中的定性。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社会危险性证明,仍然要坚持以法律推定为核心的多层次证明模式,认罪认罚因素的介入主要影响第二层次的证明。基于本身的意思表示和制度下包含的程序从宽内容,认罪和接受处罚两因素可以防止毁灭证据、捏造、干扰等故意妨碍诉讼的事实出现,但不影响再犯危险性类风险的证明。实践中对于犯罪行为中包含人身伤害行为的案件,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的情况下,仍然要审查再犯可能性的相关证据,在行为惯性的作用下,涉嫌此类犯罪的被追诉人存在实施侵害他人行为的可能性。

社会危险性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包括多个实体要素,其中认罪认罚是需要加以分析的重要的、特殊的介入因素。认罪和接受处罚两因素可以防止毁灭证据、捏造、干扰等故意妨碍诉讼的事实出现,不予逮捕是基于程序从宽而赋予被追诉人的福利,是否可以否定再犯可能性风险,则需要依据个案具体分析。

(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逮捕中的适用

认罪认罚这一情节从宽的范围较广,不仅包括量刑从宽,还包括简化诉讼程序,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法律明确规定,认罪和处罚是影响公共逮捕风险的重要因素。在确定是否需要继续羁押时,确定是否需要继续羁押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认罪并受到处罚,可以将其作为是否变更羁押措施的必要性条件。因此,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框架下研究认罪认罚因素,对证明的影响尤为必要。

羁押措施的适用,应当充分考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情况。对于已经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其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较轻,且没有再次犯罪的现实危险,可以考虑采取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这不仅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理念相一致,也有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权益。

Q 实践探索

虽然有关文件对逮捕条件作出了更细化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认识上的偏差、理念上的差异、证据标准不统一等原因,导致实践中对逮捕条件的把握仍存在一些问

题。如有的办案人员对逮捕条件理解不透彻，没有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导致逮捕决定的错误。有的办案人员认为取保候审不需要社会危险性证明，只要能够证明嫌疑人身体状况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无严重疾病和生活来源，就可以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有的办案人员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嫌疑人有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行为，但不能及时启动变更强制措施程序，导致犯罪嫌疑人被错误羁押。

2019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规定，并与2018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85条相衔接。检察机关依托逮捕条件的变更，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对审查逮捕案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逮捕条件中增加“社会危险性”这一条件，即要求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过程中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不能仅依据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法定的社会危险性这一情形，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这一规定对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能有效降低审前羁押率，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诉讼效率。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时，对犯罪嫌疑人应当重新进行认罪认罚等具体内容的审查。因此，在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结合认罪认罚情况，对满足条件逮捕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实行定罪处罚制度。

Q 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一是社会危险性评估中存在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不公正现象的出现。我国采取公安及司法机关结合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行、犯罪情节，认定其社会危险性的二元判断模式。公安及司法机关对于犯罪严重程度和犯罪性质的认定，会存在具有主观性的情况，且由于案件影响因素的复杂多变，从而导致社会危险性评估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确保权利保障与公共安全之间的平衡。在追求公共安全的同时，被捕人员的合法权益也必须得到有效保护。可以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我国刑事诉讼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以依法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基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照从宽制度的规定适用从宽制度，依法对他们从宽处理。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在法律规定的刑罚限度内，依法从轻处罚。对于已经批准逮捕的案

件，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00条第2款和第91条第1款的规定，及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已经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案件，应当及时撤销案件。

Q 结束语

逮捕是通过剥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防止犯罪嫌疑人再次犯罪、保障诉讼有序进行。在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政策下，对社会危险性条件严格把握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逮捕中社会危险性的认定是逮捕的核心问题，也是逮捕审查中的难点，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进行完善。逮捕中社会危险性条件的认定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密切相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逮捕审查相契合，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审前羁押率；另一方面能够体现从宽、不起诉等制度的价值和意义。当前社会危险性认定中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对社会危险性认定的主观判断因素多、量化因素少；二是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低。为解决以上问题，需要从案件性质、法律规定、司法实践等方面进行完善，并提出建立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的通报机制、完善对侦查人员社会危险性的考核机制、提高社会危险性认定人员素质等措施，推动在司法实践中引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应当综合考虑，作为判断其是否构成公共威胁的重要依据。同时，应当加强逮捕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衔接机制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提高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认识能力。此外，还应当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和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其在逮捕过程中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得到有效的法律帮助。

参考文献

- [1]李婷婷.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研究[D].长沙:中南大学,2023.
- [2]张琳.“认罪认罚”作为法定量刑情节的司法适用[J].广西社会科学,2020(10):112-118.
- [3]张天航.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量刑建议[D].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24.

作者简介:

张欣月(2001—),女,汉族,辽宁朝阳人,硕士研究生,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